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湖市林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林埭社区保安队食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堂的新鲜猪肉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食堂的新鲜牛羊肉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食堂的水产品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平湖市煜耀水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食堂的冻品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食堂禽类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5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食堂的蔬菜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平湖市孙记家庭农场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食堂的水果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食堂的粮油采购及配送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(食堂大米、面粉及米面制品采购及配送)，属于 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 (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0. (食堂的豆制品类采购及配送)，属于 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 (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1. (食堂的熟食类采购及配送)，属于 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 (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2. (食堂的调味品及干货类采购及配送)，属于 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 (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13. (食堂的酱菜类采购及配送)，属于 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 (平湖市孙记家庭农场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14. (食堂的牛奶的采购及配送)，属于 (餐饮业)；制造商为 (嘉兴九龙生态农场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嘉兴市田田贸易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，投标报价不予扣减。

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